

森信

Samson group

集團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1)



中 期 報 告

2020/2021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2,143,283	3,002,069
銷售成本		<u>(2,171,947)</u>	<u>(2,708,227)</u>
(毛損)／毛利		(28,664)	293,8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17,300)	—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20,950	26,690
銷售開支		(103,405)	(108,522)
行政開支		(181,066)	(118,29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56,807)	(1,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60,249)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95)	(2,102)
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2,211,472)	—
終止綜合入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18,576</u>	<u>—</u>
經營(虧損)／盈利		(3,419,832)	90,609
融資成本		<u>(34,936)</u>	<u>(31,666)</u>
除稅前(虧損)／盈利		(3,454,768)	58,943
所得稅開支	7	<u>(3,450)</u>	<u>(12,576)</u>
期內(虧損)／盈利	6	<u><u>(3,458,218)</u></u>	<u><u>46,367</u></u>
(虧損)／盈利分佈：			
本公司擁有人		(3,219,683)	40,733
非控股權益		<u>(238,535)</u>	<u>5,634</u>
		<u><u>(3,458,218)</u></u>	<u><u>46,367</u></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282.2)港仙</u>	<u>3.5港仙</u>
攤薄		<u>(282.2)港仙</u>	<u>3.2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盈利	<u>(3,458,218)</u>	<u>46,367</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7,639	(180,116)
於終止綜合入賬/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儲備	<u>8,880</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66,519</u>	<u>(180,11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291,699)</u></u>	<u><u>(133,749)</u></u>
全面收益總額分佈:		
本公司擁有人	(3,052,461)	(125,168)
非控股權益	<u>(239,238)</u>	<u>(8,581)</u>
	<u><u>(3,291,699)</u></u>	<u><u>(133,74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36,108	1,802,114
投資物業		16,663	725,785
使用權資產	11	191,758	325,113
商譽		—	35,699
其他無形資產		3,413	4,54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金融資產		1,700	1,7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169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045	20,858
遞延稅項資產		8,518	8,105
		1,261,205	2,929,083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234,924	211,701
存貨		179,854	735,8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92,532	1,675,549
可收回稅項		14,356	7,906
有限制銀行存款		23,445	92,67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3,677	205,828
		1,538,788	2,929,542
總資產			
		2,799,993	5,858,6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51,261	1,192,171
合約負債		—	3,362
信託收據貸款		—	1,303,045
應付稅項		81,650	110,411
借貸	14	597,254	1,601,097
租賃負債		8,431	17,060
財務擔保負債		2,211,472	—
		4,450,068	4,227,146
流動負債淨額			
		(2,911,280)	(1,297,6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0,075)	1,631,4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	1,018
租賃負債		4,431	10,154
借貸	14	11,673	12,088
遞延稅項負債		126,145	108,578
		<u>142,249</u>	<u>131,838</u>
(負債)／資產淨額		<u>(1,792,324)</u>	<u>1,499,641</u>
權益			
股本	15	127,315	127,315
儲備		(1,922,067)	1,130,394
		<u>(1,794,752)</u>	<u>1,257,709</u>
非控股權益		2,428	241,932
(資產虧絀)／總權益		<u>(1,792,324)</u>	<u>1,499,64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資本虧蝕)
	股本	股份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7,315	161,262	355,189	201,994	(85,479)	27,247	1,172,355	1,959,883	226,440	2,186,323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調整	—	—	70,994	—	—	—	—	70,994	8,282	79,27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 結餘	127,315	161,262	426,183	201,994	(85,479)	27,247	1,172,355	2,030,877	234,722	2,265,5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5,901)	—	40,733	(125,168)	(8,581)	(133,749)
已付股息	—	—	—	—	—	—	(25,463)	(25,463)	—	(25,463)
期內權益變動	—	—	—	—	(165,901)	—	15,270	(150,631)	(8,581)	(159,21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27,315	161,262	426,183	201,994	(251,380)	27,247	1,187,625	1,880,246	226,141	2,106,387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7,315	161,262	441,141	201,994	(292,484)	27,247	591,234	1,257,709	241,932	1,499,6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7,222	—	(3,219,683)	(3,052,461)	(239,238)	(3,291,699)
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	—	—	(287,445)	—	—	(14,347)	301,792	—	(266)	(266)
期內權益變動	—	—	(287,445)	—	167,222	(14,347)	(2,917,891)	(3,052,461)	(239,504)	(3,291,96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27,315	161,262	153,696	201,994	(125,262)	12,900	(2,326,657)	(1,794,752)	2,428	(1,792,3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83,280</u>	<u>502,6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	(85,760)
購置無形資產	—	(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20
贖回人壽保單之所得款項	4,922	—
終止綜合入賬／出售附屬公司	(55,763)	—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5,414	455
收取利息	998	2,03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45,248)</u>	<u>(83,3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措銀行貸款	—	693,071
償還銀行貸款	(54,587)	(864,705)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84,296)	(234,029)
租賃付款之本金元素	(10,996)	(11,427)
支付利息	(34,453)	(31,01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84,332)</u>	<u>(448,1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46,300)	(28,7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828	330,9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34,149	(22,59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3,677</u>	<u>279,6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93,677</u>	<u>279,64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確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聯交所刊發公告，當中包含其未經審核業績之摘要。

由於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前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其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計程序，本公司無法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之期限前公佈其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

作為上述發展之直接結果，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加快本集團若干債務之還款責任及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導致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使本集團就其債務發生一系列違約事件及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面對多項法律案件。為促進本公司債務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時間)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以及為重組目的而申請以「輕觸」方式委任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法院命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以及Deloitte Ltd.之Rachelle Ann Frisby女士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藉以(其中包括)制定、建議及實行本公司債務之重組計劃。董事會(「董事會」)繼續在各方面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惟須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及監察。

I.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認同其委任，並進一步命令於在百慕達進行臨時清盤程序期間，不得在香港對本公司或其資產進行或展開任何行動或程序。

自其委任以來，共同臨時清盤人連同董事會已採取步驟穩定本集團之經營及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以及發展及實行本集團債務之重組計劃，包括(i)透過裁員及其他節省成本措施減少現金流出、減少資本開支及結束非核心業務；(ii)以自願清盤及出售方式，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iii)已經識別建議重組事宜(定義見下文，其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一節各段)之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必要資金常規化本公司之紙品製造業務(將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於本集團)(「保留集團」)，並還款予本公司之債權人；(iv)發展、建議及實行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進行之紙品製造業務之資本及債務重整(「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發展及建議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安排計劃(「上市公司計劃」)，目標為達成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911,28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即期部份分別約為597,254,000港元及8,431,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217,12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包括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銀行貸款融資，本金金額為608,927,000港元。本集團無法遵守貸款協議所訂明該等貸款融資有關其流動比率之財務契諾。此不合規事宜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致令銀行可能行使其權利送達通知以終止貸款協議，並即時要求所有本金及利息即時到期應付。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儘管存在上述情況，鑑於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於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不抵債狀況時已經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本集團建議重組事宜之進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故並無包含有關變現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任何調整，而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可能需要作出有關調整。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所採取措施成功及有利之結果，包括完成建議重組事宜。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則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且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I.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處理前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審核事宜(「審核事宜」)；
2.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4.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
5.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6. 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7.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8.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取消暫停買賣持續為期**18**個月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除牌期限」)。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使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恢復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糾正期(倘適當)。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糾正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及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股份獲准恢復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復牌計劃」)。本公司目前正留意聯交所有關復牌計劃之查詢。

有關復牌進度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將藉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此事宜之發展。

I.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就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投資者」)(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擁有55%及45%權益)及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其背景載於下文「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節各段)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重組協議修訂)(「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重組(「建議重組事宜」)，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復牌。

重組協議之詳情已公佈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I) 股本重組

待經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包括：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5**港元，致令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股本削減」)；
- (b)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完全註銷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法定股本減少」)；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註銷股份溢價」)約**161,000,000**港元(即認購現有股份之總金額超出有關現有股份於當時面值之部份)，並將已註銷金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賬；
- (d)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合併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股份合併」)；及
- (e) 法定股本增加 —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由約**5,710,000**港元(分為**114,107,58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續)

(2) 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且投資者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認購價」)認購990,220,58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後並假設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經擴大普通股之70%，總代價為119,872,142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結付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及開支，以及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3)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將涉及：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2」)，其由特別目的公司1全資擁有；
- (c) 特別目的公司2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 (d) 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交割」)後，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進行轉讓本集團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定義見下文)，方式為本公司所持有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保留集團將包括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並將主要從事製造紙品；
- (e) 山東佰潤向特別目的公司2提供貸款(將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營運)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組成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將提供予特別目的公司2之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一部份，其餘人民幣170,000,000元將用作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項下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 (f) 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
- (g) 上述貸款將以投資者或山東佰潤(視乎情況而定)為受益人以第一優先固定押記方式設立之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之股份以及遠通紙業之適當資產押記作抵押，其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解除。



I.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續)

(4)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投資者及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代理」)將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配售代理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849,837港元，並將用作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5) 上市公司計劃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註冊成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供分派予具有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接納之無抵押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並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結付自實行上市公司計劃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b)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獲悉數及最終解除，方式為計劃公司代替本公司接納及承擔有關本公司債權人申索之等同負債。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變現計劃公司資產收取股息，以悉數及最終結付彼等針對計劃公司之申索；
- (c) 計劃公司之資產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變現，將包括：
 - (i)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剩餘結餘約119,872,142港元(經扣除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後)；
 - (ii) 本公司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公司之240,482,142股新股份(「債權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轉換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7%，惟受限於下文(viii)段所詳述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 (iii)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49,837港元；
 - (iv) 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或其他資產；

I.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續)

(5) 上市公司計劃(續)

- (c) 計劃公司之資產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變現，將包括：(續)
 - (v) 除外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公司間應收賬款約300百萬港元；
 - (vi) 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應收保留集團之應收賬款除外)；
 - (vii) 保留集團對第三方發起之所有申索或訴訟以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以根據適用法律可予轉讓並經相關人士批准者為限)；
 - (viii) 給予計劃公司之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惟選擇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除外)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以於交割起計12個月期間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配售代理(「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按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之價格(「對外配售之配售價」)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獨立承配人，並鑑於投資者之擔保(「價格保障」)，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則支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差額，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關債權人股份，從而提供債權人股份若干最低變現，以換取相關計劃債權人解除彼等對本公司之已接納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授出之命令舉行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後，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I.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續)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通過遠通紙業進行之紙品製造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由於本集團當時缺乏流動資金及遠通紙業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停止生產，為提供及圈定營運資金以恢復遠通紙業之經營，從而保留其經營價值，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和潤」)(一間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托管經營協議」)，據此，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其合營企業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以按托管基準經營遠通紙業之紙品製造設施(「托管資產」)(「托管經營」)。

恢復遠通紙業之製造經營由山東佰潤撥支，基準為遠通紙業獲支付／補償其員工成本，而山東佰潤將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包括原材料及維修成本)。然而，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於開始托管經營前產生之負債(貿易或其他)。山東佰潤將無權享有托管資產及遠通紙業經營價值之任何增加。此外，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托管資產價值轉差之任何風險及扣押托管資產之風險(例如，倘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進行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致令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及山東佰潤根據托管經營協議之條款繼續進行生產變得並不切實可行，則山東佰潤可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本公司／遠通紙業亦保留對遠通紙業／托管資產之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遠通紙業之資產及／或權益，以及拒絕任何建議增加／升級托管資產之權利。

鑑於上述情況，於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後，本公司認為遠通紙業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並無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接獲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山東法院」)之通知，知會遠通紙業債權人已提交針對遠通紙業之破產申請(「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儘管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呈交反對，遠通紙業接獲山東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告知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已獲接納，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破產管理人(「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I.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續)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續)

於簽立條款書後，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呈交申請，尋求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其已獲山東法院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第二次遠通紙業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文概述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

- (a) 遠通紙業將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
- (b)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四項總金額人民幣4,960,533.58元之債權人優先申索，其優先於其他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而合共人民幣1,084,101,760.80元之無抵押申索按下文(d)、(e)及(f)所提供之方法結清；
- (c)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兩項總金額人民幣48,333,787.65元之債權人經核證稅務申索；
- (d) 以現金悉數清償本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
- (e) 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
- (f) 結清遠通紙業結欠除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債務，總金額人民幣741,989,908.38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認可)以人民幣50,000,000元一次性支付；
- (g) 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完成後，遠通紙業將放棄本集團結欠遠通紙業之所有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委託就遠通紙業進行之清盤審計為人民幣156,943,268.36元；及
- (h) 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I.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續)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續)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已被免職。托管經營協議亦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終止，而遠通紙業已恢復其自主經營。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於遠通紙業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作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後，山東法院下達判決，確認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經成功實行，並命令終止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程序。

(7) 復牌

於除牌期限前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其詳情載於前段。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利給予本集團當前能力指導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則達成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部份投票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票數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申報期間，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I.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未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記賬之累計換算差異；及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之任何所產生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按適用者)，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者相同。

於報告日期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綜合入賬下文所載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紙品製造分部

誠如「遠通紙業破產重整」項下各段所載，於委任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後，本公司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分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獲免職。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重新取得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紙品貿易分部

本集團之紙品貿易業務主要由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森信香港」)(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森信中國」)(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在東南亞(如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I. 編製基準(續)

紙品貿易分部(續)

由於暫停買賣，本集團之紙品貿易業務受到撤回銀行融資及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加快還款責任之最嚴重及即時影響，尤其是，無法作出新採購以維持一般貿易經營。紙品貿易分部之部份僱員因應圍繞本集團經營之干擾及不確定性而離開本集團。鑑於其巨額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當時之流動資金狀況，且其容易受到業務干擾影響，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決定結束或出售紙品貿易業務。

森信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借款人，其大部份債務乃由本公司擔保。森信香港之部份債權人已針對森信香港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森信香港接獲一名供應商的要求函，要求即時付款約**355,000**美元及**623,586,000**港元。

為保障森信香港所有無抵押債權人之利益及維持以全面方式重組本公司債務之前景，森信香港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森信香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原因是其因負債而未能繼續其業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已獲委任為森信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香港清盤人」)，而其委任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獲確認。於開始其清盤後，森信香港即時解僱所有剩餘僱員，惟按短期基準重新僱用少量銷售人員以促進收回應收賬款。

類似地，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結束。大部份員工已被解僱，且按短期基準重新僱用有限人數之員工，以協助結束。於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不再營業後，森信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國樑先生及甘仲恆先生已獲委任為森信中國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而其委任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獲確認。

於委任森信香港清盤人及森信中國清盤人後，本集團失去對森信香港及森信中國之控制權。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森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因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分別保留及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憑單、銀行對賬單、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然而，儘管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竭盡所能查找(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之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有關分錄項目之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彼等因相關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員工辭任或裁員而無法取得特定記錄。由於前管理層及會計人員離職，本公司無法釐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存在，或該等記錄是否已獲更新。

I. 編製基準(續)

紙品貿易分部(續)

除有關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者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於報告期後出售。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該等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儘管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已出售附屬公司作出重複口頭及書面要求，本公司一直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和有關會計記錄之詳盡說明，且無法釐定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之記錄是否已獲更新。

除上述附屬公司外，於報告期間後，若干附屬公司已於裁員及終止業務後撤銷註冊，而本集團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該等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以下載列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1,594,385
銷售成本	<u>(1,661,860)</u>
毛損	(67,475)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5,552
銷售開支	(88,907)
行政開支	(117,2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93,381)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u>60,850</u>
經營虧損	(990,609)
融資成本	<u>(26,609)</u>
除稅前虧損	(1,017,218)
所得稅開支	<u>(3,429)</u>
期內虧損	(1,020,647)
終止綜合入賬／出售／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u>1,812,928</u>
期內盈利	<u><u>792,281</u></u>

1. 編製基準(續)

紙品貿易分部(續)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32
使用權資產	21,624
其他無形資產	3,167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3,045
遞延稅項資產	8,516
	<hr/>
	92,884

流動資產

存貨	118,6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876
可收回稅項	1,18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7,991
	<hr/>
	378,692

總資產

471,5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26,391
應付稅項	14,116
借貸	1,623
租賃負債	8,077
	<hr/>
	750,207

流動負債淨額

(371,5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8,6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284
借貸	11,673
遞延稅項負債	7,290
	<hr/>
	23,247

負債淨額

(301,878)

I. 編製基準(續)

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

本集團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包括(i)透過誠仁集團有限公司(「誠仁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即誠仁(中國)有限公司(「誠仁(中國)」)及佐敦物業(南通)有限公司(「佐敦南通」))開發南通產業園；(ii)透過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誠仁有限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投資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倉庫及辦公室，以獲取租金收入。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經歷財務動盪後，誠仁(中國)可從本集團獲得之營運資金有限，並已拖欠對其債權人之付款。債權人自此已採取行動凍結誠仁(中國)在南通產業園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導致建築暫停及若干開發期數暫停銷售。地方政府就誠仁(中國)恢復建築施加之壓力日益增加。本集團監督誠仁(中國)經營之若干管理層已離開本集團。地方管理層及員工就誠仁(中國)經營之干擾及對其前景之不確定性感到苦惱，並向本集團申訴以解決誠仁(中國)之債務及維持工作穩定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誠仁有限公司之股東通過一項合資格決議案，以資不抵債清盤之方式結束誠仁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恆先生以及Deloitte Ltd.之Ryan Jarvis先生獲委任為誠仁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誠仁清盤人」)。

於委任誠仁清盤人後，本集團失去對誠仁有限公司(包括誠仁(中國)及佐敦南通)之控制權。誠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因而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本公司已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有限賬簿及記錄。儘管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於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重複要求，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地方管理層及員工因應圍繞誠仁(中國)經營之干擾而並無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會計項目之充足證明文件及詳盡說明。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完整會計記錄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i)證明文件存置於地方中國辦事處，而剩餘員工及管理層因應本集團及誠仁(中國)之危機而並不合作；(ii)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無法釐定該等記錄是否已獲更新；及(iii)儘管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取得該等記錄，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方式取得該等記錄。

除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外，森信香港及其一間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由於上文紙品貿易分部所載之理由，本公司無法就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取得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

I. 編製基準(續)

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續)

以下載列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13,673
銷售成本	<u>(3,118)</u>
毛利	10,5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17,300)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74
銷售開支	(81)
行政開支	(2,682)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u>20,156</u>
經營盈利	10,822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盈利	10,822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盈利	10,822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788,914)</u>
期內虧損	<u><u>(778,092)</u></u>

I. 編製基準(續)

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續)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82
投資物業	16,663
使用權資產	17,224
	<hr/>
	58,969
	<hr/>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234,9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23
可收回稅項	11,6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56,099
	<hr/>
	312,387
	<hr/>
總資產	371,356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743
應付稅項	1
	<hr/>
	115,744
	<hr/>
流動資產淨值	196,643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5,612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96
	<hr/>
資產淨值	247,716
	<hr/> <hr/>

I. 編製基準(續)

其他分部

於暫停買賣及本集團違約後，可供撥支其他業務間接支出之營運資金有限。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出售其位於新加坡之船舶維修業務，其乃由Hypex International Pte Ltd (「Hypex International」) 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 進行。

本集團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之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包括向Hypex International重複作出要求，本公司一直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且無法釐定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之記錄是否已獲更新及完整。

除Hypex International外，若干附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後出售或撤銷註冊。由於前管理層及大部份會計員工辭任，本公司無法釐定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是否存在，亦無法就審計目的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組成其他分部一部份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乃於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旗下持有。由於上文紙品貿易分部所載之原因，本公司無法取得其他分部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14,084
銷售成本	<u>(19,118)</u>
毛損	(5,034)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472
銷售開支	(2,132)
行政開支	(13,406)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01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u>(82,241)</u>
經營虧損	(100,740)
融資成本	<u>(1,282)</u>
除稅前虧損	(102,022)
所得稅開支	<u>(21)</u>
期內虧損	(102,043)
終止綜合入賬／出售／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u>(5,438)</u>
期內虧損	<u><u>(107,481)</u></u>

I. 編製基準(續)

其他分部(續)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7
使用權資產	1,60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00
遞延稅項資產	2
	<hr/>
	5,019

流動資產

存貨	2,5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580
可收回稅項	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87
	<hr/>
	65,213

總資產

70,2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54
應付稅項	5
借貸	402,846
租賃負債	354
	<hr/>
	426,559

流動負債淨額

(361,3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3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7
遞延稅項負債	23,095
	<hr/>
	23,242

負債淨額

(379,569)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惟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公平價值計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相關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所使用之公平價值級別將用於計量公平價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三個層級各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下表呈列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包括其公平價值級別所屬層級。其不包括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資料，原因為有關賬面值被合理認為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此外，本年度毋需披露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計量(續)

(a) 公平價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層級之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	—	1,700	1,700
投資物業				
工廠樓宇—中國	—	—	16,663	16,663
總計	—	—	18,363	18,363

描述	使用以下層級之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	—	1,700	1,7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投資	—	—	5,169	5,169
投資物業				
工廠樓宇—香港	—	709,700	—	709,700
工廠樓宇—中國	—	—	16,085	16,085
	—	709,700	16,085	725,785
總計	—	709,700	22,954	732,654

3. 公平價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對賬：

描述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物業 工廠樓宇 — 中國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人壽保險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700	5,169		16,085	22,954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 虧損總額	—	(247)		—	(247)
期內贖回	—	(4,922)		—	(4,922)
匯兌差額	—	—		578	57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700</u>	<u>—</u>		<u>16,663</u>	<u>18,363</u>

描述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物業 工廠樓宇 — 中國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人壽保險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35	4,692		17,076	23,103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 虧損總額	—	477		—	47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收益或虧損總額	365	—		—	365
匯兌差額	—	—		(991)	(99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00</u>	<u>5,169</u>		<u>16,085</u>	<u>22,954</u>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利潤呈列。

3. 公平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所需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此等公平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進行兩次討論。

第二層級公平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價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工廠樓宇 —香港	市場可比法	市場價格	—	709,700

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 價值之影響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價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可比法	市盈率	2.2至7.8(二零一九年： 2.8至6.1)	增加	1,700	1,700
		缺乏適銷性之折讓	20%(二零一九年：20%)	減少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人壽保險投資	不適用	退保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	5,169
投資物業—工廠樓宇 —中國	收入資本化法	已採用單位租金	人民幣16.1元至 人民幣27.4元/平方米 /月(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6.1元至人民幣 27.4元/平方米/月)	增加	16,663	16,085
		已採用期限/復歸 收益率	6.0%至16.5%(二零一九年： 6.0%至16.5%)	增加		

所採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自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自業務性質角度而言，本集團有四個可呈報分部，即紙品貿易、紙品製造、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其他分部。自地區角度而言，管理層主要評估香港及中國營運之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 紙品貿易 — 銷售紙品及紙板、辦公消耗用品、紙品製造之物料及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
- 紙品製造 — 於中國山東進行紙品製造及銷售
- 物業開發及投資 — 開發物業作出售用途及租賃投資物業
- 其他 — 包括飛機零件貿易及經銷及提供相關服務及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部門。由於各業務所要求的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均不同，故各業務均獨立管理。

分部盈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負債。分部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紙品貿易	紙品製造	物業開發及 投資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94,385	521,141	13,673	14,084	2,143,283
分部間收益	78,985	—	990	5,745	85,720
分部盈利／(虧損)	<u>822,319</u>	<u>(1,142,009)</u>	<u>(778,092)</u>	<u>(106,178)</u>	<u>(1,203,960)</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61,879	1,885,123	359,715	70,146	2,776,863
分部負債	<u>752,048</u>	<u>874,793</u>	<u>115,743</u>	<u>70,701</u>	<u>1,813,285</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226,868	731,949	11,990	31,262	3,002,069
分部間收益	169,093	35,393	20,062	1,098	225,646
分部盈利／(虧損)	<u>43,589</u>	<u>51,398</u>	<u>7,507</u>	<u>(4,893)</u>	<u>97,601</u>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161,444	2,433,613	1,108,482	101,281	5,804,820
分部負債	<u>3,259,199</u>	<u>380,059</u>	<u>66,224</u>	<u>22,984</u>	<u>3,728,466</u>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與盈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之總收益	2,229,003	3,227,715
抵銷分部間收益	<u>(85,720)</u>	<u>(225,646)</u>
期內綜合收益	<u>2,143,283</u>	<u>3,002,069</u>
盈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之總盈利或虧損	(1,203,960)	97,601
未分配金額：		
— 行政開支	(4,400)	(6,992)
— 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2,211,472)	—
— 融資成本	<u>(34,936)</u>	<u>(31,666)</u>
綜合除稅前(虧損)/盈利	<u>(3,454,768)</u>	<u>58,943</u>

5. 收益

收益分類：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2,117,315	2,964,695
提供服務	<u>12,295</u>	<u>25,384</u>
	<u>2,129,610</u>	<u>2,990,079</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u>13,673</u>	<u>11,990</u>
	<u>2,143,283</u>	<u>3,002,069</u>

5. 收益(續)

本集團就下列主要產品線隨時間及於某時點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未經審核)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物業開發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673,370	521,141	14,663	19,829	2,229,003
分部間收益	<u>(78,985)</u>	<u>—</u>	<u>(990)</u>	<u>(5,745)</u>	<u>(85,720)</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594,385</u>	<u>521,141</u>	<u>13,673</u>	<u>14,084</u>	<u>2,143,283</u>
時間或收益確認					
於某時點轉讓產品	1,594,385	521,141	—	2,993	2,118,519
隨時間轉讓產品及服務	<u>—</u>	<u>—</u>	<u>—</u>	<u>11,091</u>	<u>11,091</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u>—</u>	<u>—</u>	<u>13,673</u>	<u>—</u>	<u>13,673</u>
總計	<u>1,594,385</u>	<u>521,141</u>	<u>13,673</u>	<u>14,084</u>	<u>2,143,28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未經審核)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物業開發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395,961	767,342	32,052	32,360	3,227,715
分部間收益	<u>(169,093)</u>	<u>(35,393)</u>	<u>(20,062)</u>	<u>(1,098)</u>	<u>(225,646)</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226,868</u>	<u>731,949</u>	<u>11,990</u>	<u>31,262</u>	<u>3,002,069</u>
時間或收益確認					
於某時點轉讓產品	2,226,868	731,949	—	8,271	2,967,088
隨時間轉讓產品及服務	<u>—</u>	<u>—</u>	<u>—</u>	<u>22,991</u>	<u>22,991</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u>—</u>	<u>—</u>	<u>11,990</u>	<u>—</u>	<u>11,990</u>
總計	<u>2,226,868</u>	<u>731,949</u>	<u>11,990</u>	<u>31,262</u>	<u>3,002,069</u>

6. 期內(虧損)/盈利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盈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17,300	—
存貨準備	53,502	5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準備淨額	1,156,807	1,003
核數師酬金	350	390
	<u>1,327,959</u>	<u>1,94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準備	—	3,181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期間準備	3,450	9,395
遞延稅項	—	—
	<u>3,450</u>	<u>12,576</u>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盈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之盈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之盈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徵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惟以下除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因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由於遠通紙業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起計三年)，故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九年：0.40港仙)	—	4,564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優先股零港仙(二零一九年：0.40港仙)	—	528
	<u>—</u>	<u>5,092</u>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3,219,683)</u>	<u>40,73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1,076	1,141,076
轉換本公司所發行優先股所產生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132,065</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41,076</u>	<u>1,273,141</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故所有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8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7,50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扣除準備	626,961	926,3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8,616	770,027
	<u>895,577</u>	<u>1,696,407</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12,624	636,794
61至90日	968	127,554
90日以上	613,369	162,032
	<u>626,961</u>	<u>926,380</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03,771	873,2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7,490	319,897
	<u>1,551,261</u>	<u>1,193,189</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	717,893
61至90日	—	155,399
90日以上	703,771	—
	<u>703,771</u>	<u>873,292</u>

14. 借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違反多份銀行貸款協議內有關維持本集團流動比率之若干契諾條款。故此，銀行貸款595,6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02,565,000港元)受限於多間銀行之提前償還選擇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貸款已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56,913,987	145,691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3,086,013</u>	<u>14,309</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00,00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41,075,827	114,108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32,064,935</u>	<u>13,207</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73,140,762</u>	<u>127,315</u>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8,268	6,9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00</u>	<u>387</u>
	<u>8,568</u>	<u>7,355</u>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8,152</u>	<u>124,991</u>

18. 報告期後事項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獲中國內地法院知會，遠通紙業之債權人濰坊瑞德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為遠通紙業之設備供應商)已就遠通紙業提交破產申請。遠通紙業就該破產申請向中國內地法院提交反對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遠通紙業接獲中國內地法院之民事判決，告知破產申請已獲接納，並已委任破產管理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遠通紙業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於同日生效。於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後，破產管理人獲解除職務。遠通紙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向本集團綜合入賬。

建議重組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山東佰潤就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其將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復牌。

有關建議重組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3.5公告。

森信中國自願清盤

經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森信中國之股東審慎周詳考慮後，議決森信中國因其負債而未能繼續其業務，且其應清盤。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森信中國之唯一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將森信中國清盤。

森信中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在中國從紙品貿易。

誠仁有限公司自願清盤

經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仁有限公司之股東審慎周詳考慮後，議決誠仁有限公司未能持續經營，並無充足資金應付到期債務，且其應清盤。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誠仁有限公司之股東正式通過一項合資格決議案，以資不抵債清盤方式將誠仁有限公司清盤。

誠仁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租賃倉庫。

18. 報告期後事項(續)

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於根據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呈請其後延期聆訊後，呈請聆訊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申請已呈交予百慕達法院，以將呈請聆訊延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百慕達法院命令將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述事件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1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由於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前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計程序，本公司無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之期限前公佈其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其後，前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函件(「前核數師函件」)，載列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尚待解決審核事宜之詳情，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透過聯交所公告就此作出刊發。

作為上述發展之直接結果，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加快本集團若干債務之還款責任，並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導致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及使本集團就其債務發生一系列違約事件。為促進本公司債務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時間)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以及為重組目的而申請以「輕觸」方式委任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法院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以及Deloitte Ltd.之Rachelle Ann Frisby女士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藉以(其中包括)制定、建議及實行本公司債務之重組計劃。董事會繼續在各方面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惟須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及監察。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處理前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審核事宜(「審核事宜」)；
2.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4.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
5.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6. 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7.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8.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取消暫停買賣持續為期18個月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除牌期限」)。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使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恢復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糾正期(倘適當)。

紙品貿易業務清盤及結束

於彼等獲委任後，共同臨時清盤人連同董事會對本集團之不同業務分部進行審閱。在所有分部中，作為本集團之主要銀行借款人，紙品貿易業務受到撤回銀行融資及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加快還款責任之最嚴重及即時影響，尤其是，其無法作出新採購以維持一般貿易經營。鑑於其巨額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當時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容易受到業務干擾影響，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決定結束或出售紙品貿易業務。

同時，部份債權人已在香港法院針對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森信香港」，為紙品貿易業務在香港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之主要銀行借款人，當中該等借貸大部份均由本公司擔保)提出訴訟。森信香港之經營受到嚴重干擾，且部份僱員已因應當時圍繞本集團經營之不確定性而離開森信香港。

為保障森信香港所有無抵押債權人之利益及維持以全面方式重組本公司債務之前景，森信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進行自願清盤，原因是其因其負債而未能繼續營業。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於其開始清盤後，森信香港即時解僱所有僱員(逾80名僱員)，惟按短期基準重新僱用少量銷售人員以促進收回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間成立時間最悠久之附屬公司，森信香港作為本集團在香港之總部辦事處，而其部份僱員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會計服務。

於森信香港之處所(作為本集團之總部辦事處)交吉及出售後，在當時人力極為有限之情況下，森信香港清盤人及本集團管理層僅可竭盡所能安排以其當時之形式保留及重置本集團當時可得之賬簿及記錄。

類似地，中國之紙品貿易業務(通過本公司在中國19個主要城市之19間附屬公司／分行進行，僱有510名僱員)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結束。大部份員工遭開除，而約54名員工(在510名員工中)按短期基準獲重新僱用，以協助收回應收賬款。於終止經營中國紙品貿易業務後，其餘員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陸續離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森信中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從事紙品貿易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森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終止綜合入賬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

本公司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包括(i)透過誠仁（中國）有限公司（「誠仁（中國）」）及佐敦物業（南通）有限公司（「佐敦南通」）（兩者為誠仁集團有限公司（「誠仁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開發南通產業園；及(ii)透過佐敦置業（廈門）有限公司（誠仁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森信香港（已於委任誠仁有限公司及森信香港之清盤人後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投資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倉庫及辦公室，以獲取租金收入。

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經歷財務動盪後，誠仁（中國）可自本集團獲得之營運資金有限，並已拖欠對其債權人之付款。債權人自此已採取行動凍結誠仁（中國）在南通產業園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導致建築暫停及若干開發期數暫停銷售。地方政府就誠仁（中國）恢復建築施加之壓力日益增加。地方工人團隊感到苦惱，並向本集團申訴以解決誠仁（中國）之債務及維持工作穩定性。

由於本集團擬集中於紙品製造業務，加上南通產業園之營運資金存在拖欠及固有限制，茲議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兼誠仁（中國）及佐敦南通之控股公司誠仁有限公司進行資不抵債清盤。誠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其他附屬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快速消費品業務（「快速消費品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飛機零件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其他業務」）。

於暫停買賣及本集團違約後，可供撥支快速消費品業務及其他業務間接開支之營運資金有限。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出售其位於新加坡之船舶維修業務（透過Hypex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進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出售快速消費品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辭任

於暫停買賣不久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其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包括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辭任。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蔡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劉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進先生（「梁先生」）組成（三位均為於暫停買賣後首批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及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包括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辭任。本公司已委任余毅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財務總監）為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加上大規模裁員／員工辭任，導致本集團之會計職能人手嚴重不足，並削弱本集團更新本集團之會計資料及於相關時間自管理層及會計人員取得有關歷史交易之說明或資料的能力。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時，本集團現時之管理層僅可在並無獲得於相關時間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之說明之情況下依賴彼等可得之賬簿及記錄(未必為最新及完整)。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投資者」)(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擁有55%及45%權益)及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其背景載於下文「遠通紙業破產重組」一節各段)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重組協議修訂)(「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重組(「建議重組事宜」)，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組；及(vii)復牌。

重組協議之詳情已公佈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且投資者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認購價」)認購990,220,583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普通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後並假設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經擴大普通股之70%，總代價為119,872,142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結付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及開支，以及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將涉及：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在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2」)，其由特別目的公司1全資擁有；
- c. 特別目的公司2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組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 d. 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交割」)後，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進行轉讓本集團附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除外)(「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定義見下文)，方式為本公司所持有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之本集團(「保留集團」)將包括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並將主要從事製造紙品；
- e. 山東佰潤向特別目的公司2提供貸款(將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營運)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組成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將提供予特別目的公司2之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一部份，其餘人民幣170,000,000元將用作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項下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 f. 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
- g. 上述貸款將以投資者或山東佰潤(視乎情況而定)為受益人以第一優先固定押記方式設立之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之股份以及遠通紙業之適當資產押記作抵押，其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解除。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投資者及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代理」)將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配售代理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849,837港元，並將用作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部份債務。

上市公司計劃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藉上市公司計劃重組其債務，當中涉及：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註冊成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供分派予具有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接納之無抵押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並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結付自實行上市公司計劃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b.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獲悉數及最終解除，方式為計劃公司代替本公司接納及承擔有關本公司債權人申索之等同負債。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變現計劃公司資產收取股息，以悉數及最終結付彼等針對計劃公司之申索；

c. 計劃公司之資產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變現，將包括：

- (i)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剩餘結餘約119,872,142港元(經扣除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後)；
- (ii) 本公司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公司之240,482,142股新股份(「債權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轉換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7%，惟受限於下文(viii)段所詳述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 (iii)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49,837港元；
- (iv) 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或其他資產；
- (v) 除外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公司間應收賬款約300百萬港元；
- (vi) 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應收保留集團之應收賬款除外)；
- (vii) 保留集團對第三方發起之所有申索或訴訟以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以根據適用法律可予轉讓並經相關人士批准者為限)；
- (viii) 給予計劃公司之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惟選擇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除外)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以於交割起計12個月期間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配售代理(「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按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之價格(「對外配售之配售價」)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獨立承配人，並鑑於投資者之擔保(「價格保障」)，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則支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差額，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關債權人股份，從而提供債權人股份若干最低變現，以換取相關計劃債權人解除彼等對本公司之已接納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授出之命令舉行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後，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通過遠通紙業進行之紙品製造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由於本集團當時缺乏流動資金及遠通紙業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停止生產，為提供及圈定營運資金以恢復遠通紙業之經營，從而保留其經營價值，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和潤」)(一間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托管經營協議」)，據此，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其合營企業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以按托管基準經營遠通紙業之紙品製造設施(「托管資產」)(「托管經營」)。

恢復遠通紙業之製造經營由山東佰潤撥支，基準為遠通紙業獲支付／補償其員工成本，而山東佰潤將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包括原材料及維修成本)。然而，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於開始托管經營前產生之負債(貿易或其他)。山東佰潤將無權享有托管資產及遠通紙業經營價值之任何增加。此外，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托管資產價值轉差之任何風險及扣押托管資產之風險(例如，倘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進行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致令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及山東佰潤根據托管經營協議之條款繼續進行生產變得並不切實可行，則山東佰潤可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本公司／遠通紙業亦保留對遠通紙業／托管資產之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遠通紙業之資產及／或權益，以及拒絕任何建議增加／升級托管資產之權利。

鑑於上述情況，於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後，本公司認為遠通紙業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並無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接獲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山東法院」)之通知，知會遠通紙業債權人已提交針對遠通紙業之破產申請(「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儘管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呈交反對，遠通紙業接獲山東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告知破產申請已獲接納，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破產管理人(「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保管遠通紙業之資產及公司印章。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於簽立條款書後，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呈交申請，尋求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其已獲山東法院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第二次遠通紙業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文概述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

- a. 遠通紙業將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
- b.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四項總金額人民幣**4,960,533.58**元之債權人優先申索，其優先於其他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而合共人民幣**1,084,101,760.80**元之無抵押申索按下文(d)、(e)及(f)所提供之方法結清；
- c.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兩項總金額人民幣**48,333,787.65**元之債權人經核證稅務申索；
- d. 以現金悉數清償本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
- e. 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
- f. 結清遠通紙業結欠除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債務，總金額人民幣**741,989,908.38**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認可)以人民幣**50,000,000**元一次性支付；
- g.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完成後，遠通紙業將放棄本集團結欠遠通紙業之所有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委託就遠通紙業進行之清盤審計為人民幣**156,943,268.36**元；及
- h. 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已被免職。托管經營協議亦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終止，而遠通紙業已恢復其自主經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於遠通紙業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作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後，山東法院下達判決，確認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經成功實行，並命令終止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程序。

前景

本集團正進行建議重組事宜，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進行紙品製造業務。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因實行上市公司計劃而獲全面解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後，遠通紙業亦已回復至具有償債能力。董事有信心，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而保留集團將具有充足經營水平以維持其上市地位。

財務表現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約3,00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1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紙品貿易業務收益由約2,22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594百萬港元。

毛損

本集團之期內毛損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毛利約294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盈利

期內虧損約為3,4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內盈利約46百萬港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確認財務擔保負債約2,211百萬港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1,157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760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17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31.5%。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和租賃負債)減現金、銀行結餘及有限制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0.36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69倍)。

財務擔保負債、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銀行及貿易融資而授予部份銀行及一名供應商若干擔保約**2,2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該等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擔保之最高責任達**2,5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借貸約為**6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賬面總值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1**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8**百萬港元)之抵押品，同時並無信託收據貸款(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2**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於認為有需要時，以外匯合約及期權對沖其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988**人，其中**163**人駐職香港、**802**人駐職中國及**23**人駐職其他國家。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其酬金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傭待遇。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身份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共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459,688	688,533,247 (附註)	33,425,112	850,418,047	74.53%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45,112	32,280,000	816,992,935	850,418,047	74.53%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	—	—	1,080,000	0.09%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

	身份	實益持有之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合共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2,064,935 (附註)	—	132,064,935	100.00%

附註：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之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688,533,247股普通股及132,064,935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誠仁先生被視為於該批股份及可兌換優先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獲授或已行使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

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c)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述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零。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所餘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88,533,247	60.34%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之好倉

名稱	可兌換優先 股份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32,064,935	100.00%

附註：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制。於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前，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的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察覺有任何資料會合理指明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第3.05條

上市規則第3.05條訂明，每名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

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上市規則第3.10(1)條訂明，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2)條訂明，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上市規則第3.10A條訂明，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3.25條訂明，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而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期間，由於彭永健先生（「彭先生」）、湯日壯先生（「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故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委任蔡先生、劉先生及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由於蔡先生及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故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期間，李誠仁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於回顧期間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3條

守則條文第A.4.3條訂明，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吳先生及湯先生已在任超過9年，但有關資料並無載於隨附該決議案的致股東通函內，亦無解釋為何董事會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的原因。本公司並無遵守守則條文第A.4.3條下的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彭先生、吳先生及湯先生各自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4.3條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A.5.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訂明，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期間，由於彭先生、湯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故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

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委任蔡先生、劉先生及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

由於蔡先生及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故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蔡偉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